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受文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 (九一)暨校電字第九一〇六七八一號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檢送本校電信交換機隨身帳號異動申請書乙份，請 貴管有需求者向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出申請，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校電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校公務用電信終端設備除以自費隨身帳號使用外，禁止使用於私人用途。」為方便本校同仁因私人用途對外通信，爰依本校電信管理規則第四章電信服務管理第十節自費通信管理相關規定提供本項服務。

二、本申請書可於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作業組服務網站「電信業務」專頁之「表單下載」項下
(網址：http://ccop.cc.ncu.edu.tw:8088/telcom/form/ccop_telcom_form.htm) 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 本校各單位
副本：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機關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傳 真： (〇四九) 二九一五三一八
承辦人： 黃章銘
聯絡電話： (〇四九) 二九一〇九六〇轉四〇二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